

嘉義縣 109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：社會安全網關懷一起來」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1813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宣導社會安全網，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兒童及少年相關政策、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正確觀點。
 - (二)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兒童高風險家庭之辨識、兒少通報及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路資源運用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隙頂國民小學
- 六、研習地點：嘉義縣蒜頭國民小學階梯教室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八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六)
- 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- 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50 人，額滿截止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0 日止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 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陳立君教保員或劉秋麗主任(電話：05-2586218 轉 16)。
 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 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 - 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 - 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
(五) 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
(六) 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
(七) 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2:00	<p>【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：社會安全網關懷一起來】</p> <p>一、兒童及少年相關政策、法令及行政措施-以「強化社會安全網」為例。</p> <p>二、兒童少年保護辨識暨輔導知能—高風險家庭之學生該如何處置？</p>	溫秋蘭	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副處長
12:00~13:00	午餐(休息)		
13:00~16:00	<p>【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：社會安全網關懷一起來】</p> <p>一、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之實務—兒少通報實務。</p> <p>二、兒童少年保護之網絡資源運用—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。</p>	溫秋蘭	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副處長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溫秋蘭	<p>專長：</p> <p>教育部「兒童少年保護師資人才資料庫」列冊講師</p> <p>兒童及少年相關政策、法令及行政措施</p> <p>兒童少年保護辨識暨輔導知能</p> <p>兒童少年保護之網絡資源運用</p> <p>長期照護相關議題、老人福利政策、家暴性侵害相關政策、網絡資源運用</p> <p>學歷：</p> <p>嘉義女中畢業</p> <p>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畢業</p> <p>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畢業</p> <p>經歷：</p>

	輔仁大學社會系助教 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副研究員 高雄無障礙之家輔導員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福利科科員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勞工科科長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福利科科長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副處長 嘉義市政府參議秘書室秘書 現任：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副處長
--	---